

地理科学学部

关于学术型研究生转换专业的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适应研究生培养需要，减少学生的分流淘汰率，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以及北京师范大学和地理科学学部研究生培养工作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总体要求：不得违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师教培养〔2020〕40号）的基本要求，不得因转专业而超过转入专业的最长修业年限，转专业不改变原修读年级，原则上在入学一年后及中期考核之前完成转换专业申请。本实施细则仅限于地理科学学部内部各专业之间的转换，牵涉到跨培养单位的专业转换按学校的管理办法执行。

➤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以申请转换专业：

- （一） 学校学科或专业调整，研究生所在学科或专业发生变化；
- （二） 对拟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在拟转入专业有突出表现，且通过转入专业考核；
- （三） 休学创业或退役复学后，需要转专业的；
- （四） 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招生录取专业学习的；
- （五） 导师因工作调动或其他客观原因不能履行指导职责或不再具备指导资格，且本专业无其他导师继续指导的；
- （六） 导师归属学科新增为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的博士生；
- （七） 定向就业单位要求的；

(八) 培养单位认可且不违背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原则要求的其他需要转专业的情形。

➤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 (一) 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
- (二) 处于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
- (三) 在学期间已转换过一次专业的；
- (四) 申请人所在年级在拟转入专业已处于最长修读年限最后一学年的；
- (五) 已达到退学要求的；
- (六) 其他不得转专业的情形。

➤ 转专业相关规定

- (一) 符合《北京师范大学关于研究生转专业的管理办法》的申请条件，定向培养研究生提出转专业的，需提交定向单位人事组织部门出具的正式公函；
- (二) 研究生本人提出转专业申请，需征得导师、转出专业和单位与拟转入专业同意意见。转出专业从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等角度综合考虑研究生转专业申请；拟转入专业应同时考虑申请人的学业水平、拟转入专业师资能力、培养条件等，并对研究生进行专业考核（含笔试与面试），考核内容、形式和难度参考研究生入学考试要求执行；
- (三) 跨一级学科的转专业，硕士研究生须参加拟转入专业“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并符合录取标准，博士研究生须参加拟转入专业入学考试或“申请考核”并符合录取标准；

(四) 拟转入单位在单位内公示拟接收学生名单，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 研究生转专业同时涉及转导师的，须同时按转导师办法办理；

(六) 研究生在籍期间仅有一次转专业资格，不得多次转换专业；

(七) 中期考核后转专业需重新开题。

► **转专业办理流程：**

步骤 1：研究生填写专业变更申请表和证明材料，说明变更理由。

步骤 2：原导师签署意见。

步骤 3：转出专业考虑研究生申请，签署意见。

步骤 4：拟转入专业和学位分会对研究生进行考核，签署意见并公示。

步骤 5：审批结果反馈给教务部（研究生院）系统更改。

步骤 6：学部负责通知学生本人更改结果。

地理科学学部

2020 年 11 月 22 日

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申请审批表

姓名		学号		培养单位		联系方式	
专业		拟转入单位 (如有)		拟转入专业			
转专业事由	<p>(请另附 A4 纸说明)</p> <p>本人承诺： 我已阅读《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转专业管理办法》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相关内容，自愿遵守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 年 月 日</p>						
<p>导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转出专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拟转入专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转出单位意见： (如所转专业跨培养单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拟转入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备注：此表一式三份，由申请人本人、培养单位和教务部（研究生院）分别留存。